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亨旺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69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696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流程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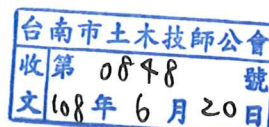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，可採匯款方式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所屬會員及民眾知悉。

說明：現行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，可至本局建築管理科刷卡或開立單據繳納，為免民眾舟車勞頓及耗費時間，即日起可採匯款方式辦理，本局確認匯款後將使用執照正本及收據寄送申請人。隨文檢送公告流程1份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(均含附件)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公告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，可採匯入
本局帳戶，程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匯款資訊

(一)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二)帳 號：009-045-09429-7

(三)戶 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收款專戶

二、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名稱「000 補發使用執照
繳納規費 200 元」。

三、匯款後並請影印收據影本，傳真至本局建築管理
科，傳真電話：06-2982952(一股)、06-6330995(二
股)。

四、電話聯絡 06-3901332(一股)、06-6334548(二股)
確認傳真影本是否收到。

五、如需郵寄，請於申請書載明郵寄地址並附掛號回
郵信封(A4 大小、郵資 36 元以上)，本科後續將
收據及執照正本掛號寄給民眾。

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